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承辦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112)桃汽櫃貨溥字第 09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桃園市政府為表揚 112 年度優良職業駕駛人，貴會員如有符合推薦規定職業駕駛人者，請將「優良駕駛楷模獎」推薦評分表填妥後，請於本 112 年 7 月 28 日前寄送本會憑辦，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12.6.26 桃交公字第 1120035107 號函，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 二、推薦人選於最近三年內須無違規及肇事紀錄，需有職業駕照資格，並可檢附其優良事蹟等資料。“無需”向裁決處及監理機關查證，由交通局統一彙整查核。
- 三、貴公司如有符合規定之推薦人選，請將「優良駕駛楷模獎」推薦評分表填妥後，請於本 112 年 7 月 28 日前寄送本會。

正本：本會各會員
副本：本會檔案室

理事長 許崇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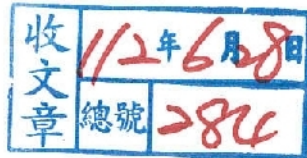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2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8樓
 承辦人：科員 蔡易姍
 電話：03-3322101#6868
 電子信箱：10054803@mail.tycg.gov.tw

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桃交公字第1120035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2/28

主旨：為表揚本市112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請貴會於112年8月4日(星期五)前函送所屬優良駕駛人推薦名單，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請惠予於112年8月4日(星期五)前函送所屬優良駕駛人推薦名單，並檢附其優良事蹟等資料，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 三、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須有職業駕照資格，近3年內須無違規及肇事紀錄，本局彙整所送候選人資料，經裁決單位及及監理機關查證無誤後，續辦理審查作業。
- 四、隨函檢附桃園市政府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實施要點及評分表各1份。

正本：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不靠行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局長張新福

理事長許崇博

總幹事姚信宗

幹事簡家

桃園市政府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 日府交公字第 10602379221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5 日府交公字第 10801685371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府交公字第 10802332931 號令修正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遴選及表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領有本市執業登記證，或領有非本市執業登記證，且加入本市汽車運輸業職業工會，或其所隸屬之單位為本市汽車運輸業同業公會會員者。
- (二) 前款以外車種之汽車駕駛人：加入本市各汽車運輸業駕駛員職業工會或服務單位為本市各汽車運輸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之職業汽車駕駛人。

三、優良職業汽車駕駛候選人應具備條件如下：

- (一) 在同一單位連續擔任汽車駕駛人達三年以上，或計程車駕駛人領有執業登記證在三年以上繼續執業者。
- (二) 最近三年以內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紀錄。
- (三) 最近五年以內未因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或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規定而受刑之宣告或緩起訴處分者。
- (四) 最近五年以內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 (五) 最近三年以內未曾當選本市或其他公路主管機關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者。

四、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作業報名方式：

- (一) 由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汽車運輸業者推薦或職業汽車駕駛人自行向本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交通局)報名。
- (二) 非本市汽車運輸業者，應由所屬之本市各汽車運輸業商業同業公會推薦報名。
- (三) 非本市職業汽車駕駛人，應由所屬之本市各汽車運輸業駕駛員職業工會推薦報名。

五、 交通局為辦理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遴選，得邀集本府警察局、社會局、勞動局及各公(工)會之代表，並邀請專家學者一人至二人組成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

前項遴選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六、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獎勵名額為一百三十五人，其中三十五人為保障名額，依運輸業類別分為公共汽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等五類，並依各業別當年度實際車輛數比例計算保障名額；其餘一百人由遴選委員會評選之。

七、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之選拔及表揚程序如下：

- (一) 每年由交通局組織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
- (二) 交通局受理申請後，得轉請相關單位查核其違規及肇事紀錄，並進行初審，再提送遴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 (三) 遴選委員會評定受獎名單，由交通局簽報市長核定後公告，並擇期表揚之。

八、 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評分標準如下：

- (一) 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條件者，給予六十分。
- (二) 駕駛年資逾三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分(當年如有違規及肇

事紀錄者，則不給分)，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三) 汽車駕駛人具有全民英檢證書(或相當英語能力及格證明文件)、或具客語能力認證者得予以加分(通過初級：加二分；通過中級：加五分；通過中高級：加十分)。

(四) 最近五年以內具下列優良事蹟，每件(次)加二分，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1. 協助維護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經當地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發給公函證明，或經當地道路交通安全組織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
2. 救助車禍傷患送醫，經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發給公函證明者。
3. 經中央部會、省、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民間團體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
4. 經遴選委員會認定之其他特殊事蹟。

(五)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以領有本市執業登記證者優先選拔。

九、獎勵方式：經評選合格之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頒給獎狀及獎金新臺幣六千元，並加發「優」字榮譽標誌，由市長公開表揚。

十、獲選為本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如經發現獲選時未符合第三點規定之要件或該年度在其他公路主管機關重複獲選者，註銷其資格，並追繳所發給之各項獎勵。

桃園市 112 年甄選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優良駕駛楷模獎」推薦評分表 *為必填

姓名*				浮 貼 欄*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此處貼二吋半身正面光面照片一張(背面請寫姓名)* 此處請浮貼駕駛執照(正反面)影本一張* ※計程車駕駛人另浮貼執業登記證(正反面)影本一張*	
聯絡電話*	公：宅：			手機：		
通訊地址*						
此處實貼身分證影印本(正面)*			此處實貼身分證影印本(反面)*			
第一次考領職業駕駛執照*	年	月	日	現任工作單位*		
實際連續駕車年資*	年	個月	受雇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 合計 年 個月。	
最近五年內特殊優良事蹟記載(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獎 勵 事 由			日 期	獎 勵 單 位	
曾三次以上當選優良駕駛人經過情形	第一次當選係在民國 年, 單位: 第二次當選係在民國 年, 單位: 第三次當選係在民國 年, 單位: (請一併填寫當選之主辦單位)			本表所填各節均屬實情, 如有不實一經查明本人願受法律偽造文書處分, 並繳回所領獎狀、獎金及負機關一切損失之賠償責任。並同意主辦單位向相關單位查詢本人違規、肇事及刑案紀錄等資料。 具切結人: (簽名+蓋章)*		
駕駛員所屬公(工)會審核簽章*	自行向本府交通局報名者, 請檢附相關公(工)會證明。			推薦公司行號	審核簽章*	
管轄監理機關審核簽章	經查證該員第一次考領職業駕照日期為 年 月 日。			違規及肇事 過失查證	最近三年內(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駕駛車輛無違規及肇事過失紀錄。	
不良素行查證	一、最近五年內(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未因犯刑法第 185 條或 185-3 條而受刑之宣告或緩起訴處分者。 二、最近五年內(自 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止)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資 績 評 分	項 目 及 配 分			分 項 得 分	總 分	評 選 結 果
	一、曾三次以上當選本省(市)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 最近一次當選已滿三年, 並在最近三年內(109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無違規及無肇事過失紀錄者得 60 分。					
	二、最近五年內(107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5 月 31 日)具下列優良事蹟, 每件(次)加二分, 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1. 協助維護交通秩序促進交通安全, 經當地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發給公函證明, 或經當地道路交通安全組織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 2. 救助車禍傷患送醫, 經警察分局以上機關發給公函證明者。 3. 經中央部會、省、直轄市、縣(市)政府、議會、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民代表會及民間團體頒獎、表揚或書面獎勵者。 4. 經遴選委員會認定之其他特殊事蹟。					
	三、駕駛年資逾三年者, 每增加一年給一分(當年如有違規及肇事紀錄者, 則不給分), 最高以二十分為限。					
	四、汽車駕駛人具有全民英檢證書(或相當英語能力及格證明文件)、或具客語能力認證者得予以加分(通過初級: 加二分; 通過中級: 加五分; 通過中高級: 加十分)。					
附註	一、附貼身分證、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須另附執業登記證)影本並檢附各年當選優良駕駛人獎狀及最近五年內特殊優良事蹟等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二、本表前段(中間雙線以前)由被推薦人、推薦公司行號、有關公(工)會及監理機關填註, 後段(中間雙線以後)由評選委員會填註。					